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中央水利发 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

项目单位：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单位：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伊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艳

2025 年 8 月 25 日

摘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受伊宁市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4日至8月25日对伊宁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衡、水土资源不匹配，人均占有水资源量只有2100立方米，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三分之一，按照国际标准，我国属于中度缺水的国家，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要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是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加快水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的重要内容。我们要坚持节水优先，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都把节水放在优先

位置，健全完善节水制度政策，以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为重点方向，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持续推动全社会节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综合手段提升农业用水效率，减少农业用水总量和强度，有利于缓解我国用水紧张的态势，保障国家水安全。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6号）等系列文件要求，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85号）等文件精神，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拨付资金600.0万元。项目建成后，通过各种用水信息的采集分析，建立科学的用水调度管理模式，为科学灌溉、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提供依据，提高灌溉保证率，增加农作物产量，提高农业生产力，改善这一地区农民生活条件，提高灌溉效益、供水效益、节水效益。同时可大大减少供用水双方的矛盾，从而确保灌区的社会稳定，为灌区水利现代化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项目年初预算金额6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4年伊宁市国库支付系统、项目单位决算报表及明细账显示支出600.0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已完成新建渠系自动化计量监测点 91 处,支渠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 4 个,新建灌区内水情监测与伊犁州水利局平台数据共享平台 1 个,数据采集点 4 处。本项目实施后,对伊宁市匹里青灌区内 5.7 万亩灌溉面积进行自动化精准计量,切合实际地服务于量水工作,减轻管理人员的工作负担。完善水资源实时监测、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目标,逐步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实现农业节水的节水增效,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稳步推进水利现代化和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新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0.0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2.0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45 分,得分为 44.0 分,得分率为 97.8%。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19.0 分,得分率为 76.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0 分,得分率为 100.0%。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的主要成绩包括:（1）严格落实项目“四制”。严格执行项目法人

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四制”规定，“四制”是工程推进的基础。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投标工作，规范与落实各方监管责任。**（2）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结合单位实际，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申请程序、支付方式等，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针对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开展情况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包括：**（1）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将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各项财务数据分析，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框架，从而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同时，确定的绩效目标的设置既要切合实际，做到合理可行，又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对连续性项目框架的设立要遵循可持续性的标准，让绩效目标在今后也能作为可对比的历史资料。

（2）提高设计质量。工程项目设计是否到位直接影响着工程效益的发挥和工程管理的方便程度和工程运行的安全程度。强化前期调研，

全面收集基础数据，加强专业能力培训以及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高设计质量。（3）**严格监督和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进度支付资金，每笔工程款的支付均按照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审核、项目管理部门确认、财务部门审查、领导审批等程序进行。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减少中间环节，确保了项目资金安全有效使用。（4）**加强工程建后管护责任。**落实工程管护经费，要按照规定核定灌溉供水水价，规范水费收取，积极建立灌区良性运行机制，保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目录

摘要.....	I
(一) 项目概述.....	I
(二)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III
(三) 经验教训和建议.....	III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概况.....	2
(二) 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8
(三) 绩效评价原则.....	9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0
(五) 评价标准.....	10
(六) 评价指标体系.....	1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4
(一)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24
(二) 现场评价情况.....	24
(三) 非现场评价情况.....	2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 项目决策分析.....	25
(二) 项目过程分析.....	28
(三) 项目产出分析.....	34
(四) 项目效益分析.....	36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二）存在的问题.....	38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3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9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40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1
附件 2 项目评价印证材料.....	44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报告.....	46
附件 4 工作底稿.....	53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伊宁市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 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把水资源问题考虑进去”。水利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和重要带动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明确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确立了国家“江河战略”，谋划了国家水网宏伟蓝图，这为系统解决我国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新老水问题、保障国家水安全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衡、水土资源不匹配，人均占有水资源量只有 2100 立方米，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三分之一，按照国际标准，我国属于中度缺水的国家，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要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是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加快水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的重要内容。我们要坚持节水优先，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都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健全完善节水制度政策，以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为重点方向，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持续推动全社会节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综合手段提升农业用水效率，减少农业用水总量和强度，有利于缓解我国用水紧张的态势，保障国

家水安全。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6号）等系列文件要求，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85号）等文件精神，伊宁市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拨付资金600.0万元。项目建成后，通过各种用水信息的采集分析，建立科学的用水调度管理模式，为科学灌溉、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提供依据，提高灌溉保证率，增加农作物产量，提高农业生产力，改善这一地区农民生活条件，提高灌溉效益、供水效益、节水效益。同时可大大减少供用水双方的矛盾，从而确保灌区的社会稳定，为灌区水利现代化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伊宁市水利服务站，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竣工验收等管理工作，有关行业和技术管理工作由伊宁市水利部门具体指导。在建设管理上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工程质量管理，加快灌区计量设施改造，充分发挥工程的整体效益。

项目建成后，伊宁市水利服务站要加强工程建后管护责任、落实工程管护经费：要按照规定核定灌溉供水水价，规范水费收取，积极

建立灌区良性运行机制，保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3.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渠系自动化计量监测点 89 处，支渠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 4 个，新建灌区内水情监测与伊犁州水利局平台数据共享平台 1 个，数据采集点 4 处。通过项目实施，完善灌区计量设施，节约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

4.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 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600.0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资金 6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执行通过市国库集中支付进行核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确定的用途使用，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及时，根据项目支付凭证，截至自评日为止，资金实际支出 600.00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各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指示精神进行，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审批程序进行，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5.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伊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人员承担的职责为负责预算编制、项目实施与监管、统筹协调等相关工作，确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推进。财务人员负责预算编制申报、资金支付、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

①伊宁市财政局，资金保障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资金，同时负有资金使用监督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保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②伊宁市水利管理服务站，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竣工验收等管理工作，有关行业和技术管理工作由伊宁市水利部门具体指导。

③新疆清源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的细化深化、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管理，设备配套及售后服务等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相关全部工作（包含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立体感知体系+自动控制体系）、运维、临时工程等），并对工程的程范围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62 号)文件，申

请项目立项，审核项目资金是否严格按资金支持方向和支出范围使用。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6号）进行项目管理，规范水利发展资金的支出范围与标准，并采取了多项管理措施：一是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二是层层落实责任。该单位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将责任落实至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项目的情况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头。三是加强协调与督查。该单位积极同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促进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成立了检查组，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实施方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伊宁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交支付申请后支付。项目启动实施后，伊宁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伊宁市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财务管理，在指标接收确认、资金支付到位等各个环节均安排专人负责，全流程监控，全力确保预算资金项目准确无误、指标接收及时，资金拨付迅速，过程留痕可控。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新建渠系自动化计量监测点 89 处，支渠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 4 个，新建灌区内水情监测与伊犁州水利局平台数据共享平台 1 个，数据采集点 4 处。通过项目实施，完善灌区计量设施，节约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

2.项目实施情况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

2024 年 2 月 6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进行招标，招标公告同时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http://slt.xinjiang.gov.cn/>)上发布。

2024 年 3 月 5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2024 年 3 月 7 日，项目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企业为新疆清源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方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2024 年 3 月 8 日项目监理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企业为新疆灏麒禹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

2024 年 3 月 14 日，伊宁市水利服务站与新疆光大恒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伊型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合同金额 3.24 万元；伊宁市水利服务站与新疆灏麒禹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利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合同金额 9.75 万元；伊宁市水利服务站与新疆清源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成员方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

合同，合同金额 600.8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5 日，项目法人单位伊宁市水利服务站组织并由新疆灏麒禹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淮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清源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组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EPC+0)进行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SL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范和标准的有关规定,评定该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建成后，伊宁市水利服务站要加强工程建后管护责任、落实工程管护经费，要按照规定核定灌溉供水水价，规范水费收取，积极建立灌区良性运行机制，保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的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通

过了解、计算、分析、衡量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出的绩效状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以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开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同时总结项目开展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

（四）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项目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评价方法详细应用情况如下：

（1）对于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的三级指标分析中，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2）在项目产出的三级指标分析中，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价，具体而言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对于项目效益的三级指标分析，采取公众评价法进行分析，主要采取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五）评价标准

绩效自评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项目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支出绩效自评：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自评标准。由于该标准是在立项之初，由建设单位设立相关指标，相关行业

单位对指标进行审核把关，由项目指标的可行性分析审批立项，一经审批即形成该项目的计划标准，后期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效果，与项目形成的计划标准进行比对评定。本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使用计划标准进行自评。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自评标准，用于比较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通过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得出。采用行业标准能够总结出一定时期内同类支出项目应达到的经济或效率水平，为加强支出管理提供科学、客观、权威的评价依据，对于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使用行业标准进行自评。自评具体涉及的行业标准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5]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6]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7]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 [8]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

- [9]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预〔2018〕21号)；
- [10] 财政部、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
〔2022〕81号)；
-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
〔2021〕16号)；
- [1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13]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建设项目制度》；
- [14] 《伊宁市水利服务站财务管理制度》。

(六) 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评价指标体系是建立财政支出评价的载体，财政支出效益必须通过评价指标予以体现。科学、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取得正确评价结果的先决条件，因而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体现完整性、科学性及易操作性等特点，坚持经济学、效率性和有效性兼顾的原则，按照评价目标和财政支出范围分层设置。

绩效评价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体系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结合项目实际特点，根据自治区项目绩效相关指标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指标设置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新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行业类别	资金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1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A 项目决策 (15)	A1 采购需求设定	A101 采购需求规范性	6	考察①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②采购需求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③政府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匹配。④采购活动开展前，按照规定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开展了采购需求调查，并按要求确定需求内容。不强制要求做需求调查的项目，本条不做考核。	政府采购规划报告，规划制定的相关论证或上级部门的认定	规范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④项目采购开展前按照要求开始需求调查，确定内容（本条针对有强制要求做需求调查的项目）。本项为一票否决项目，全部符合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2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A2 项目立项	A201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考察政府采购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规范	①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每符合一项得 1/3 权重分。
3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A3 项目目标	A3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政府采购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理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③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每符合一项得 1/3 权重分。

序号	行业类别	资金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性		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A4 资金投入	A4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政府采购的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申报表、资金分配表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且与政府采购目标相适应，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 项目过程 (45)	B1 资金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率	2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项目预算（或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利用效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6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考察政府采购和承接主体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凭证及	合规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序号	行业类别	资金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7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103 资金支付规范性	2	考察采购主体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	规范	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明确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得满分,否则扣全分。
8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考察①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 ②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包含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全过程控制,如采购需求、招标流程等; ③采购文件中是否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	部门佐证列式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采购文件合规合法。每符合一项得 1/3 权重分。

序号	行业类别	资金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9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202 采购程序规范性	8	考察①招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②变更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是否书面通知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③中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④询问、质疑：在被供应商提出有效询问、质疑后，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接收、受理、处理和做出答复⑤考察政府在《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明确的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⑥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	部门佐证 列式	规范	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10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203 采购方式合规性	3	考察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部门佐证 列式	合规	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不符合扣除全部分值。

序号	行业类别	资金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11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204 合同管理规范性	4	考察①是否与采购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主体实施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	部门佐证列式	规范	①是否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主体实施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每符合一项得 1/2 权重分。
12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205 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	4	考察①是否组织了考核验收工作；②考核验收是否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③履约考核验收的结果是否公开。	验收报告	合格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②验收时应当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③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206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3	考察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	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	规范	①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标准收取，②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要求非现金形式提交；③是否违规拒收保函或电子保函；④是否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⑤是否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⑥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退还。有违反规范的不得分。

序号	行业类别	资金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金的，投标无效。④不得存在违规拒收保函、电子保函等违规问题；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⑥不得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208 政府采购透明度	8	考察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质量、采购结果、合同、验收结果等是否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发布。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情况、政府采购网、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及采购协议	有效提高	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序号	行业类别	资金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15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209 质疑争议处理情况	3	考察①政府采购的时候对于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②政府采购是否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	工作底稿或者网站公示	及时规范	①不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得3分，否则不得分。②在规定时间内对争议、质疑做出答复得3分。超出规定时间做出答复得1分，未答复不得分。
16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C 项目产出 (25)	C1 产出数量	C101 采购计划完成率	7	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合同约定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与合同约定产出数的比率	100%	实际完成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得7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指标完成率赋分。
17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C2 产出质量	C201 采购项目质量	6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	采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	100%	达到100%的满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18	政府采	政府采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	6	政府采购实际完成时间与合同约定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	实际完成时间是否小于或等	100%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或提前完成，得6分；超期完成，每延期1天扣0.5分，扣完为止。

序号	行业类别	资金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购	购			率		程度。	于合同约定时间		
19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6	采购项目最终中标（成交）金额占预算资金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在节约财政资金方面的作用。①是否成本超过预算。②政府采购价格是否高于市场价。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0%	①成本节约率<20%时，权重×（成本节约率/20%）；②成本节约率>20%时，视特殊情况酌情得分。
20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D 项目效益（15）	D1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自行设置	10	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自行设置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
21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D2 满意度	D201 满意度	5	考察受益人/使用主体对采购产品的满意度。	产品受益群体/使用主体的满意度测评	≥90%	对产品受益群体/使用主体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90%以上得5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90%*指标权重计分。

2.绩效评价总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2-2：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积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	优
80 分~90 分	良
60 分~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成立评价小组（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6 日）

评价小组成员的选择主要依据其绩效评价知识、组织协调能力以及沟通技能等方面确定。评价小组应具备以下能力：（1）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具有成功开展绩效评价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2）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友好沟通，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绩效评价并提供必要协助。（3）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和调动各种资源、协调评价中不同任务的进展、控制评价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项目实施领域知识：要熟悉项目领域背景、发展状况、相关政策、专业知识等。

在综合各方面因素的情况，绩效评价小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绩效评价小组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职务	具体分工
1	邓万红	党组书记	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
2	吴秋光	财务领导	协助提供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靳培龙	项目负责人	协助提供项目实施情况
4	王艳	副教授	报告撰写
5	马小龙	公司绩效专员	项目评价数据收集、访谈调研具体实施
6	王宾	副教授	项目评价报告的核对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8 日）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项目小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治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3.组织实施过程内容（2025 年 8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4.绩效评价分析阶段（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5.绩效评价汇总阶段（2025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审副组长审核后再由评审组长复核。

6.利益相关方反馈（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项目管理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报告初稿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7.提交评价报告终稿（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根据利益相关方反馈的内容进行核对与修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自治区及地区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项目单位领导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明确项目执行计划、考核指标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人力、物力完成项目各阶段的任务，项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 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12 个，实现目标 12 个，完成率 100%；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数为 600.00 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 60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现场评价情况

2025 年 8 月，项目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访谈、调查了解。现场评价主要包括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流程、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等，并查看部门及科室职责、政策文件、发放流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收支相关的凭证及附件、账簿、发放明细表等纸质资料。项目组成员又通过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三）非现场评价情况

经过综合评定，本项目基本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项目总体评分

为 90.0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2.0 分，得分率为 8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45 分，得分为 44.0 分，得分率为 97.8%。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19.0 分，得分率为 10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0 分，得分率为 10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A）	15%	15	12.0	80.0%
项目过程（B）	45%	45	44.0	97.8%
项目产出（C）	25%	25	19.0	100.0%
项目效益（D）	15%	15	15.0	100.0%
综合得分	100%	100	90.0	9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分析主要是对采购需求设定、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 4 个二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A 决策 (15分)	A1 采购需求设定	A101 采购需求规范性	6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④项目采购开展前按照要求开始需求调查，确定内容（本条针对有强制要求做需求调查的项目）。本项为一票否决项目，全部符合得6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	6
	A2 项目立项	A201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①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每符合一项得1/3权重分。	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但未进行可行性评估，实施方案有修改。	1
	A3 项目目标	A3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③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每符合一项得1/3权重分。	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绩效指标较清晰、可衡量，但未体现全部效益。	2
	A4 资金投入	A4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且与政府采购目标相适应，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且与政府采购目标相适应。	3
合计			15			12

1.采购需求设定（A1）

（1）采购需求规范性（A101）

项目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明确界定了采购标的的具体要求、技术规格、服务标准以及性能指标等关键要素。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采购需求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内容完整、表述清晰、要求明确，采购结果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项目立项（A2）

（1）项目立项规范性（A201）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6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工作小组查阅项目申报文件后，符合立项程序，项目申请及审批文件，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符合相关要求，提交的材料比较充分，同时也具有较高的真实性。但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与绩效评估，项目名称与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不一致，且实施方案有变更（伊州水发〔2024〕259 号），故扣分 2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1 分。

3.项目目标（A3）

（1）绩效目标合理性（A301）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该项目具体任务相符合，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

级指标 12 个，定量指标 9 个，指标量化率为 75.0%，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存在以下问题：项目设置效益指标名称设置过长，如“新建灌区内水情监测与伊犁州水利局平台数据共享平台数量”，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数量指标是否应该加上“灌溉面积”；水利项目建议增加生态效益指标。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4.资金投入（A4）

（1）资金分配合理性（A401）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调整预算金额为 600.00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项目在资金分配上坚持合理、公正、透明的原则，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能得到高效利用。根据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情况及项目的实际需求、市场行情以及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确保项目的整体推进和协调发展。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00.00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分析主要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45 分，实际得分 44 分，得分率 97.8%。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B 过程 (45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预算执行率=100%。	2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2
		B103 资金支付规范性	2	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明确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得满分,否则扣全分。	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明确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采购文件合规合法。每符合一项得1/3 权重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但未依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管理制度。	5
		B202 采购程序规范性	8	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	8
		B203 采购方式合规性	3	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不符合扣除全部分值。	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	3
		B204 合同管	4	①是否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	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	4

		理规范性		完整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主体实施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每符合一项得 1/2 权重分。	容是否完整,符合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公告。	
		B205 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	4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②验收时应当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③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按要求完成验收结算。	4
		B206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3	①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标准收取,②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要求非现金形式提交;③是否违规拒收保函或电子保函;④是否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⑤是否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⑥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退还。有违反规范的不得分。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的标准收取,按照要求非现金形式提交,未违规拒收保函或电子保函,未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
		B207 政府采购透明度	8	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	8
		B208 质疑争议处理情况	3	①不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得 3 分,否则不得分。②在规定时间内对争议、质疑做	不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	3

				出答复得 3 分。超出规定时间做出答复得 1 分，未答复不得分。		
合计			45			44

1.资金管理分析（B1）

（1）预算执行率（B101）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62 号），要求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其中包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列入“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项目预算金额 6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项目自评表及支付凭证，共支出 600.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B102）

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精打细算的资金使用原则，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资金支付规范性（B103）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合同明确了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支付有据、程序规范，符合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资金能够安全、准确地支付

给供应商，为该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组织实施分析（B2）

（1）管理制度健全性（B201）

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伊宁市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项目单位未依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管理制度，扣 1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2）采购程序规范性（B202）

经查阅项目资料，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招标公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中标公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3）采购方式合规性（B203）

经查阅项目资料，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6 号）的相关规定。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4）合同管理规范性（B204）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单位与承接主体签订了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完整；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依法予以公告。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5）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B205）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按照《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要求进行验收，确保项目竣工后达到有关要求和标准，并能正常投入运行。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6）保证金收取规范性（B206）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投标保证金按规定的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非现金形式提交，未违规拒收保函或电子保函，无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无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时足额退还。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7）政府采购透明度（B207）

经查阅项目资料，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质量、采购结果、合同、验收结果等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发布。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8）质疑争议处理情况（B208）

经座谈及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不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是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19.0 分，得分率 76.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C 产出 (25 分)	C1 产出数量	C101 采购计划完成率	7	实际完成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得 7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指标完成率赋分。	实际完成部分预期数量指标。	7
	C2 产出质量	C201 采购项目质量	6	达到 100% 的满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完成项目质量指标。	6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6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或提前完成，得 6 分；超期完成，每延期 1 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6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6	①成本节约率<20%时，权重×（成本节约率/20%）；②成本节约率>20%时，视特殊情况酌情得分。	成本节约率=0%。	0
合计			25			19.0

1.产出数量分析（C1）

（1）采购计划完成率（C101）

项目设置新建渠系自动化计量监测点数量=89 处，实际完成值 91 处，实际完成率=102.2%；项目设置支渠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数量=4 个，实际完成值 4 个，实际完成率=100.0%；项目设置新建灌区内水情监测与伊犁州水利局平台数据共享平台数量=1 个，实际完成

值 1 个，实际完成率=100.0%；项目设置数据采集点数量=8 个，实际完成值 8 个，实际完成率=100.0%。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 7 分，得分 7 分。

2.产出质量分析（C2）

（1）采购项目质量（C201）

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为工程验收合格率=100.0%，实际验收合格率 100.0%。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产出时效分析（C3）

（1）完成及时率（C301）

项目设置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按期完成率=100%，根据项目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项目按期完成，指标完成率=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4.产出成本分析（C4）

（1）成本节约率（C401）

项目设置成本指标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费用≤563.16 万元、独立费用≤36.61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0.23 万元，实际实施中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费用 563.16 万元、独立费用 36.61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0.23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为 600.00 万元，成本未超过预算，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 6 分，得分 0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是对项目实施效益及满意度进行分析，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D 效益 (15 分)	D1 项目效益	D101 亩均节水量	8	项目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亩均节水量 ≥ 150 方。(8分)	指标为长期监测指标，目标完成。	8
	D2 满意度	D2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 $\geq 90\%$	根据《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问卷调查》，所有受访者均满意项目实施情况。	7
合计			15			15

1.实施效益（D1）

亩均节水量（D101）

亩均节水量 ≥ 150 方的指标依据实施方案制定，需要长时间跟踪监测才能测算出准确数量，短时间很难进行准确测算。项目已运行，项目效益逐渐体现。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满意度（D2）

调阅项目支出绩效资料，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为 $\geq 90\%$ ，实际对辖区内群众开展的《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问卷调查》显示：选择“非常满意”28人，选择“比较满意”

2 人，选择“一般满意”0 人，选择“不太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0 人。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满意”样本数×0.6+“比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28×1.0+2×0.8+0×0.6+0×0.3+0×0.0）/（30×100%）=98.7%。综上，该项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落实项目“四制”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四制”规定，“四制”是工程推进的基础。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投标工作，规范与落实各方监管责任。

2.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结合单位实际，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申请程序、支付方式等，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表中项目名称与批复文件不一致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名称为“中央水利发展 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而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为“新疆伊犁州伊宁市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存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情况。

2.绩效目标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

项目设置效益指标名称设置过长，如“新建灌区内水情监测与伊犁州水利局平台数据共享平台数量”，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数量指标建议加上“灌溉面积”；水利项目建议增加生态效益指标。

3.前期规划及设计不足

随着国家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多、时间紧、任务重，对工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要求高，但受资源条件限制，在施工管理中存在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的问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变更。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将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各项财务数据分析，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框架，从而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同时，确定的绩效目标的设置既要切合实际，做

到合理可行，又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对连续性项目框架的设立要遵循可持续性的标准，让绩效目标在今后也能作为可对比的历史资料。

2. 提高设计质量

工程项目设计是否到位直接影响着工程效益的发挥和工程管理的方便程度和工程运行的安全程度。强化前期调研，全面收集基础数据，加强专业能力培训以及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高设计质量。

3. 严格监督和管理项目资金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进度支付资金，每笔工程款的支付均按照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审核、项目管理部门确认、财务部门审查、领导审批等程序进行。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减少中间环节，确保了项目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4. 加强工程建后管护责任

落实工程管护经费，要按照规定核定灌溉供水水价，规范水费收取，积极建立灌区良性运行机制，保证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

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我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A 决策 (15分)	A1 采购需求设定	A101 采购需求规范性	6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④项目采购开展前按照要求开始需求调查，确定内容（本条针对有强制要求做需求调查的项目）。本项为一票否决项目，全部符合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A2 项目立项	A201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①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每符合一项得1/3权重分。	1
	A3 项目目标	A3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③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每符合一项得1/3权重分。	1.5
	A4 资金投入	A4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且与政府采购目标相适应，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B 过程 (45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2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2
		B103 资金支付规范性	2	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明确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得满分，否则扣全分。	2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采购文件合规合法。每符合一项得1/3权重分。	5
		B202 采购程序	8	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情况扣1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规范性		扣完为止。	
		B203 采购方式合规性	3	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不符合扣除全部分值。	3
		B204 合同管理规范	4	①是否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主体实施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每符合一项得 1/2 权重分。	4
		B205 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	4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②验收时应当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③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B206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3	①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标准收取，②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要求非现金形式提交；③是否违规拒收保函或电子保函；④是否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⑤是否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⑥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退还。有违反规范的不得分。	3
		B207 政府采购透明度	8	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8
		B208 质疑争议处理情况	3	①不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得 3 分，否则不得分。②在规定时间内对争议、质疑做出答复得 3 分。超出规定时间做出答复得 1 分，未答复不得分。	3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采购计划完成率	7	实际完成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得 7 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完成比例赋分。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25分)	C2 产出质量	C201 采购项目质量	6	达到 100%的满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6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6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或提前完成,得 6 分;超期完成,每延期 1 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6	①成本节约率<20%时,权重×(成本节约率/20%);②成本节约率>20%时,视特殊情况酌情得分。	6
效益(30分)(D)	D1 项目效益	D101 亩均节水量	8	项目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对保障农民收入的影响程度,通过问卷形式调查项目是否有效保障农民收入。 有效保障农民收入(5分)	8
	D2 满意度	D201 干部满意度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95%	7
合计			100		95.5

附件 2 项目评价印证材料

1.相关背景及发展规划

财政部、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17 号）

《关于印发新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17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7〕892 号

2.资金下达文件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62 号）

3.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

4.资金申请及批复文件

《关于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伊州水发〔2024〕24 号）

《关于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批复》（伊州水发〔2024〕259 号）

5.项目实施材料

伊宁市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公告

中标通知书

合同

完工鉴定书

完工验收单

6.支付凭证

7.其他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预〔2020〕10 号）

附件3 满意度问卷报告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

项目满意度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的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及民众的意见。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区的受益群众代表。

（二）调研内容

1.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

2.调查对象对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的观点，包括：项目实施后对提高用水效率的影响如何等。

（三）调研方法

针对项目区受益人群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文末。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法，在项目区进行随机抽样，共抽取

30 人。

（五）问卷的设计

运用由项目评估小组制定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 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进行评价，问卷详细内容见文末。

（六）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由评估小组成员进行问卷调查工作，负责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对项目受益人员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30 份，回收 30 份，有效问卷 30 份，有效率为 10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个人信息分析

1. 受访者年龄构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1，如图所示，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 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问卷调研中，35 岁以下人员占比达到 27%，35-60 岁人员占比达到 53%，60 岁以上人员

占比为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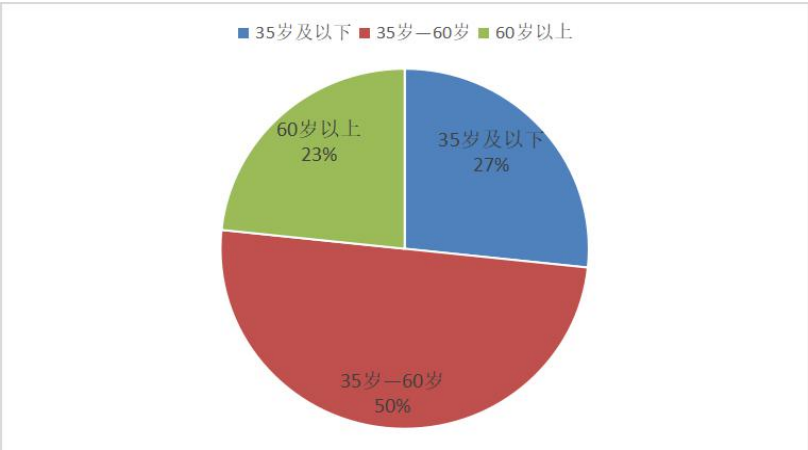


图 1 调研样本中年龄分布情况

2.受访者性别构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2，如图所示，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 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问卷调研中，女性数量为 12 人、占比为 40%，男性数量为 18 人、占比为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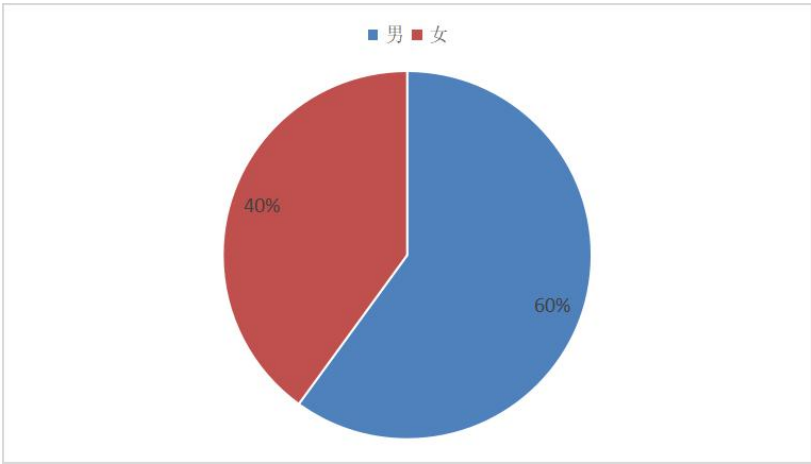


图 2 调查样本中性别构成情况

（二）项目实施分析

1.项目实施对提高用水效率的效果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3，如图所示，参与问卷调查

的人群中，有 27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提高用水效率的效果显著、占比为 90%；有 3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提高用水效率的效果较大、占比为 10%；无人认为项目实施对提高用水效率的效果一般或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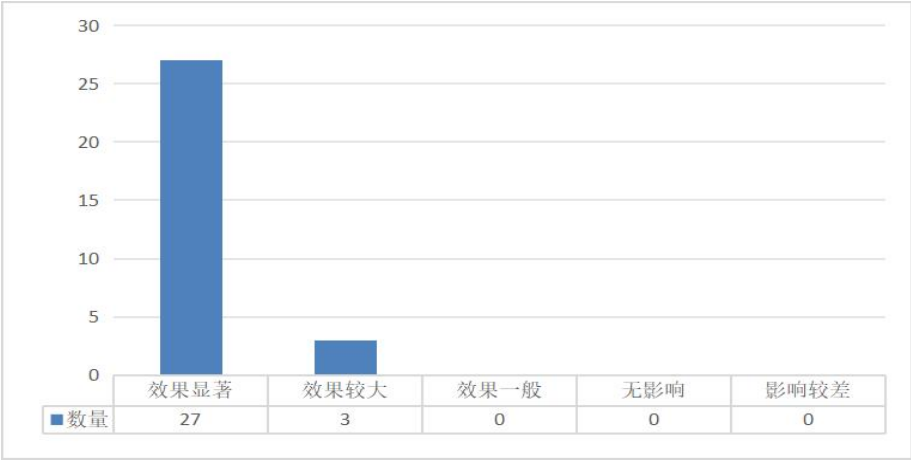


图 3 调查人群中项目实施对提高用水效率的效果情况

2.项目实施对稳定农业生产的效果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4，如图所示，参与问卷调查的人群中，有 25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稳定农业生产的效果显著、占比为 83.3%；有 5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稳定农业生产的效果较大、占比为 16.7%；无人认为项目实施对稳定农业生产的效果一般或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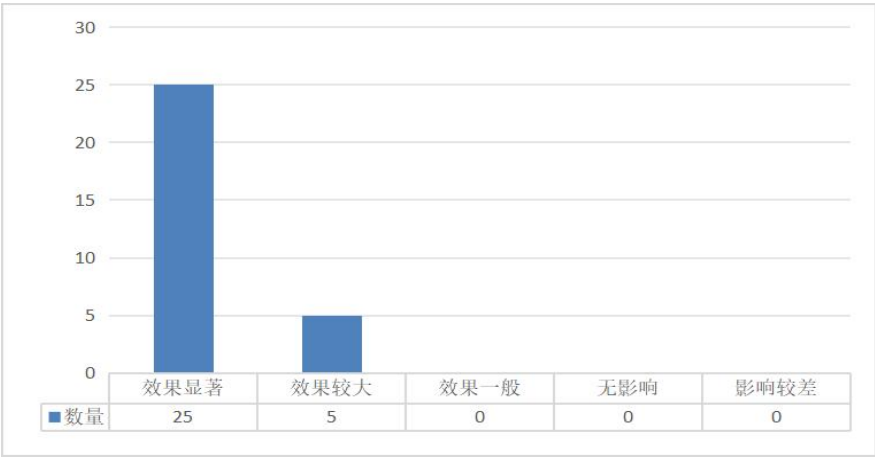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实施对稳定农业生产的效果调查情况

3.受访者该项目实施的整体过程满意度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见图 5 所示，所有人均非常满意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28 人表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非常满意，占比为 93.3%，2 人表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比较满意，占比为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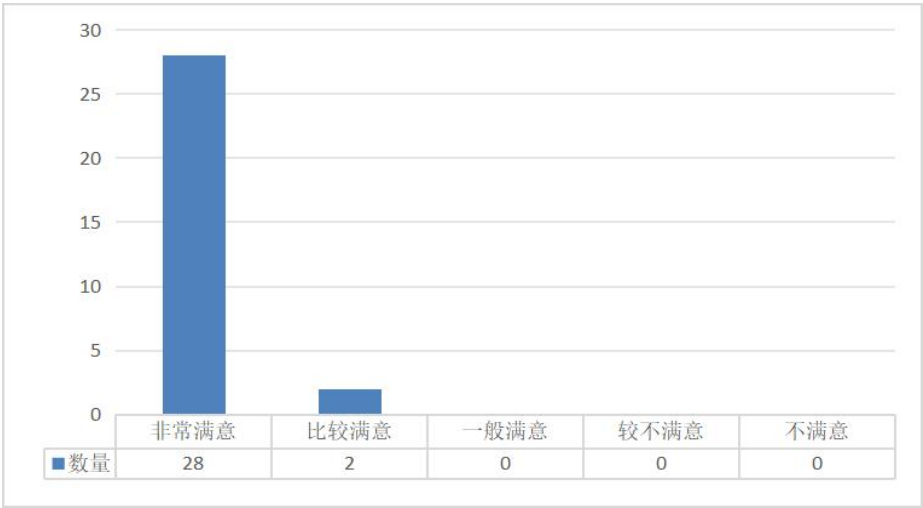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实施的整体过程满意度分析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伊宁市财政局委托，我单位对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实施的居民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一、个人信息

1.您的年龄：（ ）

A. 35（含）岁以下 B. 35-60（含）岁 C.60 岁以上

2.您的性别：（ ）

A.男 B.女

二、项目实施问题

1.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提高用水效率的效果如何？（ ）

A. 效果显著 B.效果较大 C. 效果一般

D. 无影响 E. 影响较差

2.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稳定农业生产的效果如何？（ ）

- A. 效果显著 B. 效果较大 C. 效果一般
D. 无影响 E. 影响较差

3.您对该项目实施的整体过程满意度如何?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附件 4 工作底稿

A101“采购需求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①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②采购需求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③政府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匹配。④采购活动开展前，按照规定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开展了采购需求调查，并按要求确定需求内容。不强制要求做需求调查的项目，本条不做考核。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④项目采购开展前按照要求开始需求调查，确定内容（本条针对有强制要求做需求调查的项目）。本项为一票否决项目，全部符合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明确界定了采购标的的具体要求、技术规格、服务标准以及性能指标等关键要素。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采购需求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内容完整、表述清晰、要求明确，采购结果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指标得分：6

A201“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 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政府采购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每符合一项得 1/3 权重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62 号）、资金下达文件、《伊宁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工作小组查阅项

	目申报文件后，符合立项程序，项目申请及审批文件，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符合相关要求，提交的材料比较充分，同时也具有较高的真实性。但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与绩效评估，实施方案有变更（伊州水发〔2024〕259号），故扣分2分。
	指标得分：1

A30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政府采购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③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每符合一项得 1/3 权重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表、实施方案以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62 号）、《伊宁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该项目具体任务相符合，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2 个，定量指标 9 个，指标量化率为 75.0%，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存在以下问题：项目设置效益指标名称设置过长，如“新建灌区内水情监测与伊犁州水利局平台数据共享平台数量”，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数量指标是否应该加上“灌溉面积”；水利项目建议增加生态效益指标。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指标得分：2

A401“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政府采购的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且与政府采购目标相适应，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8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62 号）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调整预算金额为 600.00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项目在资金分配上坚持合理、公正、透明的原则，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能得到高效利用。根据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情况及项目的实际需求、市场行情以及供应商的报价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确保项目的整体推进和协调发展。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00.00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指标得分：3

B101“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项目预算（或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利用效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62 号）等、会计总账、会计明细账，部门决算报表等资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62 号），要求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其中包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列入“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项目预算金额 6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项目自评表及支付凭证，共支出 600.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2 分。
	指标得分：2

B102“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政府采购和承接主体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6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指标得分：2

B103“资金支付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采购主体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明确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得满分，否则扣全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6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合同明确了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支付有据、程序规范，符合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资金能够安全、准确地支付给供应商，为该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指标得分：2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①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 ②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包含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全过程控制，如采购需求、招标流程等； ③采购文件中是否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采购文件合规合法。每符合一项得 1/3 权重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伊宁市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项目单位未依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管理制度，扣1分。
	指标得分：5

B202“采购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①招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②变更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是否书面通知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③中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④询问、质疑：在被供应商提出有效询问、质疑后，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接收、受理、处理和做出答复⑤考察政府在《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明确的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⑥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招标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查阅项目资料，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招标公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中标公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
	指标得分：8

B203“采购方式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不符合扣除全部分值。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6号）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查阅项目资料，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6号）的相关规定。
	指标得分：3

B204“合同管理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①是否与采购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主体实施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主体实施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每符合一项得 1/2 权重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合同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单位与承接主体签订了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主体实施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4

B205“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①是否组织了考核验收工作；②考核验收是否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③履约考核验收的结果是否公开。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②验收时应当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③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项目验收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按照《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要求进行验收，确保项目竣工后达到有关要求和标准，并能正常投入运行。 。
	指标得分：4

B206“保证金收取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④不得存在违规拒收保函、电子保函等违规问题；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⑥不得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标准收取，②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要求非现金形式提交；③是否违规拒收保函或电子保函；④是否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⑤是否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⑥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退还。有违反规范的不得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保证金回执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投标保证金按规定的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非现金形式提交，未违规拒收保函或电子保函，无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无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时足额退还。
	指标得分：3

B207“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质量、采购结果、合同、验收结果等是否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发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查阅项目资料，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质量、采购结果、合同、验收结果等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发布。
	指标得分：8

B208“质疑争议处理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①政府采购的时候对于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②政府采购是否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不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得3分，否则不得分。②在规定时间内对争议、质疑做出答复得3分。超出规定时间做出答复得1分，未答复不得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招标公告、合同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座谈及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不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
	指标得分：3

C101“采购计划完成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合同约定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实际完成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得7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比例赋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及项目完工鉴定书、验收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置新建渠系自动化计量监测点数量=89处，实际完成值91处（项目有变更），实际完成率=102.2%；项目设置支渠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数量=4个，实际完成值4个，实际完成率=100.0%；项目设置新建灌区内水情监测与伊犁州水利局平台数据共享平台数量=1个，实际完成值1个，实际完成率=100.0%；项目设置数据采集点数量=8个，实际完成值8个，实际完成率=100.0%。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7分，得分7分。
	指标得分：7

C201“采购项目质量”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达到 100%的满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项目完工鉴定书、验收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为工程验收合格率=100.0%，实际验收合格率 100.0%。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指标得分：6

C301“完成及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 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政府采购实际完成时间与合同约定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或提前完成，得 6 分；超期完成，每延期 1 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项目完工鉴定书、验收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置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按期完成率=100%，根据项目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项目按期完成，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得分：6

C401“成本节约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采购项目最终中标（成交）金额占预算资金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在节约财政资金方面的作用。①是否成本超过预算。②政府采购价格是否高于市场价。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成本节约率<20%时，权重×（成本节约率/20%）；②成本节约率>20%时，视特殊情况酌情得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财政支付凭证、支付明细、资金申请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置成本指标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费用≤563.16 万元、独立费用≤36.61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0.23 万元，实际实施中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费用 563.16 万元、独立费用 36.61 万元、临时工程费用 0.23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为 600.00 万元，成本符合预算标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 6 分，得分 0 分。
	指标得分：0

D101“亩均节水量”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实施后亩均节水量 ≥ 150 方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工作资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亩均节水量 ≥ 150 方的指标依据实施方案制定，需要长时间跟踪监测才能测算出准确数量，短时间很难进行准确测算。项目已运行，项目效益逐渐体现。
	指标得分：8

D201“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geq 90\%$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调阅项目支出绩效资料，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为$\geq 90\%$，实际对辖区内群众开展的《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体系项目问卷调查》中，选择“非常满意”28人，选择“比较满意”2人，选择“一般满意”0人，选择“不太满意”0人，选择“不满意”0人。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times 1.0$+“比较满意”样本数$\times 0.8$+“一般满意”样本数$\times 0.6$+“比较不满意”样本数$\times 0.3$+“不满意”样本数$\times 0.0$）/（总样本数$\times 100\%$）=（$28 \times 1.0 + 2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3 + 0 \times 0.0$）/（$30 \times 100\%$）=98.7%。综上，该项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指标得分：7